清 远 市 科 学 技 术 局

清科〔2026〕30号　　签发人：何　晖

清远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2026年度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第一批、第二批）的通知

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广清产业园、广德产业园、广佛产业园：

根据《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清科〔2023〕25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26年度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单位申报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实地考察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现认定清远市汽车诊断数智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15家机构为2026年度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请各有关单位持续强化科研投入，完善科研条件建设，深化关键技术攻关和协同创新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培育创新人才，为构建“14321”现代化产业体系、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提供有力支撑。

附件：2026年度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第一批、第二批）认定名单

清远市科学技术局

2026年11月12日